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周應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周進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周應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署理)
黃松光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顏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31/08-09號文——2008年12月19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91/08-09(01)號——香港鐵路職員工
文件 會就港鐵公司更

改員工福利事宜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54/08-09(01)號——一位市民就酒後
文件 駕駛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754/08-09(02)號——一位市民就酒後
文件 駕駛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754/08-09(03)號——一位市民就防醉
文件 酒駕駛鎖車系統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54/08-09(04)號——一位市民就酒後
文件 駕駛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757/08-09(01)號——一位市民就第
文件 103及270A號巴
士線服務提交的

立法會 CB(1)757/08-09(02) 號 文件	—— 一位市民就一輛 M722 號巴士的 服務及衛生情況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57/08-09(03) 號 文件	—— 一位市民就第 43X 號巴士線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57/08-09(04) 至 (06) 號文件	—— 一位市民就鐵路 票價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868/08-09(01) 號 文件	—— 一位市民就酒後 駕駛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868/08-09(02) 號 文件	—— 將軍澳中心 57 地 段業主委員會就 2009-2010 年度 西貢區巴士路線 發展計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868/08-09(03) 號 文件	—— 一位市民就學生 鐵路票價優惠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881/08-09(01)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7743TH 號 —— 荃灣繞道、擴闊 荃青交匯處至葵 青交匯處的一段 荃灣路、以及相 關路口改善工程 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1)858/08-09(01) 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858/08-09(02) 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將軍澳支線(第二期)項目進展及票價；
及
- (b) 建議的新界區行車速度屏及推行智能運輸系統的最新進展報告。

4. 委員察悉王國興議員就的士司機的安全及在的士內裝設安全裝置事宜致主席的信件。有關信件已提交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把該事項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中九龍幹線 —— 最新進展情況

(立法會CB(1)858/08-09(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有關中九龍幹
線進展報告的
文件
立法會CB(1)859/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5.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講述中九龍幹線及該項目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2009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給委員。)

工程進度

6. 林健鋒議員察悉，中九龍幹線項目要到2016年才竣工，他認為進度太慢，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此項目。劉江華議員亦強調有需要加快落實此項目，以應付提供貫通中九龍的新建主要連接道路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力求加快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政府當

局需先興建新的替代大樓及拆卸三座主要政府大樓，即油麻地分科診所新翼、九龍政府合署及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有關工程大概於明年進行，然後才可展開此項目的建造工程。如果相關的法定程序進展順利，而為重置受影響設施而興建的新政府大樓適時完成，上述工程可望於2010年展開。

保護文物及活化舊區

7. 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視當今社會對於保護文物的強烈民情及市民對保存油麻地警署的關注。李永達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油麻地警署保育研究的結果，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暗示可能只會保存舊翼而拆卸新翼及附連建築物。他認為警署的三個組成部分均應保存。他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保存和昌押的模式套用於保存油麻地警署。他指出保存和昌押的模式備受批評，因為該模式只保存建築物外殼完整，但卻沒有保存內部構築物，包括具歷史價值的部分。他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油麻地警署具歷史價值的內部構件一覽表，並且向外公布。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委聘顧問進行油麻地警署保育研究，是為了透徹瞭解油麻地警署的保育價值及保育機會。研究結果為進一步探討油麻地警署的保育模式和程度提供基礎。他強調市民將有充分機會進一步討論此事。他表示是項研究已得出結論，認為在發展中九龍幹線項目時，完整保存油麻地警署是可行的。

9. 劉江華議員強調在推展中九龍幹線項目時，有需要保存建築文物／富本土特色的地點，尤其是該區獨特的"榕樹頭"和廟街文化。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討論保存模式時，應邀請市民及社區團體參與。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藉着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的機會，透過結合文物保育的綜合規劃，促進鄰近有不少具價值的文物的地區如馬頭圍及土瓜灣(例如宋皇臺等便是位於該區)的可持續發展。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進行這個項目時會致力改善中九龍幹線兩旁的連接和行人流動暢順度。雖然路政署負責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但其他部門亦會參與土瓜灣和馬頭圍等受影

響地區的相關保育和改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過程中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和社區團體，亦會盡量考慮他們的意見，務求定出最理想的設計，並保留地區特色。

11. 劉江華議員認為沒有把九龍城及土瓜灣納入中九龍幹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的走線中，實屬不理想。他認為政府當局計劃以道路或鐵路網把九龍東西兩面連接起來的同時，亦應制定措施，透過結合文物保育及改善工程的綜合規劃，促進鄰近舊區的可持續發展及活化這些舊區。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西面隧道出口的環境問題

12. 林健鋒議員特別指出，區內居民(尤其是駿發花園的住戶)關注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可能造成的空氣和噪音影響。林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他詢問，政府當局若認為在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安裝隔音屏障技術上有困難，將會採取哪些可行的緩減措施。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指出，中九龍幹線會把西九龍油麻地交匯處與日後的啟德發展區和九龍灣道路網連接起來，成為貫通中九龍的新建主要連接道路，紓緩現時中九龍東西向交通在繁忙時間擠塞的情況。當車輛(尤其是重型車輛)由路面分流到中九龍幹線隧道後，中九龍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問題將會紓緩。至於駿發花園住戶關注的問題，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緩減措施，包括計劃安裝抽氣系統，減少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的廢氣排放，並透過抽去排放物所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有害化學物質，淨化空氣。

1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又指出，中九龍幹線採用雙程三線分隔車道的設計，應可避免西面隧道出口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他補充，當局會盡力確保將中九龍幹線項目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控制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準則。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述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緩減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可能對區內居民(包括駿發花園住戶)造成的空氣和噪音影響。路

政府當局

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同意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15. 王國興議員指出，關注中九龍幹線環境問題小組(下稱"該小組")曾於2008年12月中旬向申訴部投訴，要求把中九龍幹線的隧道出口遷離油麻地民居，並沿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安裝密封的隔音屏障，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小組的要求作出以下回應——

- (a) 為回應該小組對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可能影響空氣質素的關注，當局會把車輛出入口由渡船街移往更西面的海防道。通風大樓亦會遷移至西九龍公路的油麻地交匯處附近，使隧道廢氣更易散去，減低現有民居受到空氣質素問題的影響。當局亦曾探討把中九龍幹線隧道移往地下更深處或較遠位置，但這些方案均須在油麻地避風塘永久填海，故認為不可行。政府當局認為，在考慮實際情況的限制後，現時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的擬議選址是最佳方案；
- (b) 至於噪音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藉着建造中九龍幹線而需重置現有加士居道天橋部分路段的機會，加強這些路段的結構強度至足以支撐隔音屏障，以便在該路段加裝隔音屏障；及
- (c) 關於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由於這些路段不受中九龍幹線工程的影響，無需重置，故在該處加裝隔音屏障會有技術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環境保護署及相關區議會研究，可否在這些路段實施其他可行及有效的緩減措施。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藉建造中九龍幹線的機會，沿渡船街天橋加建樑柱，以便加裝隔音屏障。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表示，政府當局會

考慮有關建議。不過，他亦指出該天橋交通繁忙，在天橋加裝隔音屏障亦受到空間方面的限制。

1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計劃在重置的現有加士居道天橋部分路段加裝密封的隔音屏障。

18.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接觸受影響居民，以收集他們對中九龍幹線造成噪音和空氣質素影響的意見。她以觀塘繞道為例，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在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加裝隔音屏障是否可行，因為儘管當局曾聲稱在觀塘繞道加裝隔音屏障有技術困難，但最終亦有這樣做。她指出現今隔音屏障的物料十分輕巧。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過程中，一直積極接觸受影響居民，並因應這些諮詢工作，對中九龍幹線項目作出多項重大修訂。對於居民要求在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安裝隔音屏障，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解釋，能否在天橋加裝隔音屏障乃視乎有關天橋原本的設計而定。當局評估觀塘繞道後發現該處具備必要的剩餘結構功能，足以加裝4至5米高的隔音屏障，但駿發花園前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的情況卻不同，該天橋只可支撐低矮的隔音屏障，未必能有效緩減現有的噪音問題。

20.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不能通過會影響鄰近社區的工程項目。為協助委員考慮中九龍幹線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估計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分貝計)；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的噪音水平；解釋在這些路段加裝隔音屏障有何技術困難及為何無法克服，以及籌劃推行的其他緩減措施及預期可以達到的紓緩作用(以減少的分貝計)。

政府當局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既定政策是，在規劃階段便會就新建道路項目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制訂緩減措施。他重申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現時的噪音問題並非因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所引致的。副主席認為中九龍幹線可能會增加這些路段的車流，令噪音問題加劇。如情況確實

政府當局

如此，當局應考慮採取緩減措施，例如為受影響住戶安裝雙層玻璃窗及空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在補充資料文件中回應此點。

政府當局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未能證明已就在渡船街天橋有關路段加裝隔音屏障一事研究所有可行方案，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將不會支持政府當局日後就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而提交的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導致在該天橋有關路段安裝噪音屏障不可行是出於成本考慮，還是純粹基於技術困難。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主要是基於技術困難，成本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他重申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能否在有關路段採用其他有效的緩減措施。當局在制訂有關措施後，便會向委員提供詳情，以供考慮。

23.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雖然目前中九龍幹線東面隧道出口附近並無住宅發展，但政府當局在設計隧道出口及考慮隧道出口對環境的影響時，應考慮到附近地方可能會有住宅發展。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在回應時表示，中九龍幹線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根據該條例，如有需要，當局應安裝隔音屏障以緩減項目對現有或日後發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V 工務計劃項目第6746TH號 ——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858/08-0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6746TH號 ——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60/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把746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調高21億8,380萬元，即由

46億2,050萬元增至68億43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建議。

對增加核准預算費的關注

25. 王國興議員表示，受到當前金融海嘯的影響，建築材料例如鋼鐵的價格應已回落，政府當局應相應地與746TH號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商討能否調整有關工程的合約價格。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請委員注意，根據當局於2003年採用的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凡是政府土木工程合約和建築合約，都可根據工資及材料價格的市場波動，向上或向下調整合約支付款項。這個制度的目的，就是把風險由作為聘用人的政府與承建商公平分擔。

26. 李永達議員指出，建議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增幅太大，他對以下4項因素(亦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b)至(e)項)導致預算費增加表示關注 ——

- (a) 餘下工程合約的預算增加；
- (b) 應急費用有變；
- (c) 額外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薪酬；及
- (d)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

鑒於近期物料價格下跌，他尤其對"價格調整準備增加"的需要存疑。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當局在決定就"餘下工程合約的預算增加"預留款項前，曾參照746TH號工程項目下簽訂的最近一份工程合約中標標書的投標價，即使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該投標價只略低於經修訂的招標前預算；
- (b) 關於"應急費用有變"這個因素，當局一貫的做法是把工程費用約10%撥作應急費用，用於未能預見的工程。由於已批

出的兩份有關土木工程合約的投標價均較預期為高，應急費用亦需要調高。儘管如此，由於已批出兩份合約，不明朗因素已減少，撥作746TH號工程項目應急費用的比率已下調至約6%；

(c) 關於"額外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薪酬"，由於在進行屯門公路維修及改善工程期間需要確保公路的交通暢順，對交通造成較大滋擾的工程便須在晚間進行，因而需要安排工人分3更工作，故此需增聘顧問和駐工地人員督導他們工作；及

(d) 建議增撥的款項是根據現有數據計算的預算數字。鑒於材料價格在2008年大幅飆升後，回落速度非常緩慢，因此有需要為"價格調整準備增加"預留更多款項。不過，實際支付的金額會按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作出調整。此外，雖然建議的增幅看似很大，但就百分比而言，這個增幅在工程項目而言並不罕見。

28.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防範承建商藉着現時當局落實多項基建工程的機會，蓄意在標書中抬高投標價藉以謀利的可能性。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如文件第5(b)段所述，須設置臨時建築通道和為挖掘工程豎設鋼撐板的土方工程造价會飆升達107.5%，以及為何沒有為這些工程造价的升幅設定上限。他詢問為何沒有為道路工程編訂投標價格指數。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指出，道路工程需使用大量鋼材，而鋼材價格在2008年上升達70%。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的招標制度是公開和具透明度的，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須確保標書所訂的投標價能做到衡工量值的要求。他又解釋，編訂投標價格指數時，是根據以往中標標書的投標價作出推算，未必完全可靠。

30. 鄭家富議員察悉，鋼材價格只上升近70%，他因而詢問須設置臨時建築通道和為挖掘工程豎設鋼撐板的土方工程造价為何飆升達107.5%。路政署主

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指出，經處理的鋼材價格比原鋼價格為高。他補充，雖然原鋼價格已經大跌，但經處理的鋼材價格卻沒有相應的回落。

31.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紓緩因為大量投資基建的政策和建築材料價格的波動趨勢而引致的通脹效應；當局又如何避免日後因建材價格上升而需要再次申請撥款，以便進一步增加746號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

3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指出，發展局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工務工程的勞工和物料成本的變動。然而，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現時建議大幅增加核准預算費，已反映價格的波動需予特別留意，並應採取措施避免需要進一步增加核准預算費，又或因承建商聲稱資金不足而令746號工程項目爛尾。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向委員保證，現時已有措施確保大型工程不會因為承建商的財政狀況而不能完竣。當局除了根據投標者的往績、經驗及技術和財政能力作出篩選外，如果有需要，亦會規定中標者提供與合約價格相稱的履約保證金，以保障工程如期完成。

33. 劉健儀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有關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並詢問第(1)項"價格調整準備"的修訂預算費為何會飆升3倍。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利用一套價格調整因數，把按固定價格計算的工程預算費，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預算費；該套調整因數根據通脹／通縮預測數字編訂。有關該套價格調整因數的變動情況已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解釋。基於工程項目的修訂預算和現金流量需求較高，以及在所訂合約期間(2008-2009年度至2016-2017年度)的分期開支已計入這些年度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增減趨勢的最新假設，政府當局認為需把工程項目的價格調整準備增加7億7,140萬元。應劉議員的要求，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同意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進一步解釋導致價格調整準備增加7億7,140萬元的有關因素，尤其會更清楚說明文件第15段的內容。

政府當局

其他意見和關注

34. 王國興議員特別指出新界西北居民希望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可以加快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工程何時才能動工。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屯門公路荃灣至青龍頭段的工程合約已於2008年10月簽訂，相關的地盤勘測及法定程序已經展開。青龍頭至小欖段的工程合約亦已於兩星期前簽訂，有關工程很快會動工。三聖墟段亦已進行招標，若這項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合約預期可於2009年第3季或第4季批出，屆時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的所有改善工程便可動工，以便按計劃完成。

3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屯門公路路旁的斜坡在施工期間可能對工人構成危險(例如墮石的危險)。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嚴格措施確保工程的安全，例如為鄰近工地的現有斜坡設置墜石保護欄，以便進行斜坡保護和鞏固工程。

36.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按委員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VI 因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而引致的交通安全問題

(立法會 CB(1)858/08-09(05)——政府當局就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所引致的道路安全問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58/08-09(06)號——與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有關的交通意外的新聞剪報)

37. 王國興議員特別指出近日多宗涉及司機因為沒有佩戴安全帶而死亡的交通意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強教育、宣傳和執法之餘，亦應採取新措施幫助司機和乘客改掉不佩戴安全帶的陋習。依他之見，此方面的新措施可包括提高沒有佩戴安全帶的罰則，以及在

車外裝置安全帶顯示燈，當車內有人沒有佩戴安全帶，便會發出可見的警示。

38.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除加強教育、宣傳和執法外，亦要求司機團體協助，提醒他們的會員佩戴安全帶的需要。政府當局亦不時針對"沒有佩戴安全帶"的罪行展開大規模行動。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補充，一般而言，此罪行是警方針對其他交通罪行(例如酒後駕駛)採取執法行動時留意到的罪行。故此，警方不會特別為檢查司機和乘客有否佩戴安全帶而把車輛截停。儘管如此，為宣傳一般性的安全駕駛，警方最近針對貨車和公共服務車輛在全港展開了代號"Kickstarter"的道路安全運動，在上星期的一次行動中便一共發出了超過1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上述道路安全運動是當局年內持續定期進行的連串有關運動的最新行動。此外，當局亦曾展開針對公共小巴的道路安全運動。

39.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有關在車外裝置安全帶顯示燈的建議時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現時只有少數商用汽車設有此裝置。當局會鼓勵市民購買設有此裝置的新車，但仍有需要與汽車供應商研究現有車輛能否加裝此裝置。此外，鑒於車輛的外置燈號均對道路安全帶來影響，當局亦須小心確保建議的顯示燈不會引起混亂及影響道路安全。

40. 為有效確保司機和乘客佩戴安全帶，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巴士和公共小巴及早裝設安全帶，並規定已裝設安全帶的巴士和公共小巴作出廣播，提醒乘客不佩戴安全帶即屬違法。

4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目前約有50%的公共小巴已裝設安全帶。隨着愈來愈多公共小巴將會更換，這個百分率將會上升，日後所有公共小巴均會裝設安全帶。專營巴士公司亦已承諾為所有新購巴士沒有遮擋的座椅裝設安全帶，以及為1997年以後設計的巴士上層前排座椅加裝安全帶。至於作出廣播呼籲乘客佩帶安全帶，現時是使用印有「扣上安全帶」字樣的標貼，提醒公共小巴和巴士乘客佩戴安全帶。她認為要求巴士公司在巴

士內作出提醒乘客佩帶安全帶廣播的問題不大，因為巴士一般已配備視聽系統。由於設有視聽系統的公共小巴為數不多，政府當局需與相關業界團體研究能否在公共小巴內加裝此系統，以便作出有關廣播。

4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很高興得悉，自訂定佩戴安全帶的規定以來，交通傷亡數字有所減少。不過，她認為，由於不少乘客都不瞭解需要佩戴安全帶以保護自己，當局有需要加強努力，透過突顯不佩戴安全帶的嚴重後果來提高司機和乘客需要佩戴安全帶的意識。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向有關方面轉達她的建議以供考慮，並在適當時作出跟進。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補充，為推廣佩戴安全帶，警方所有道路安全運動均把這項規定作為宣傳重點。

43. 李永達議員建議向違例者發出傳票，以加強阻嚇作用。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解釋，根據法例，若私家車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或其車內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便會向該私家車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因為司機有責任確保車內乘客佩戴安全帶)。警方會向沒有佩戴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乘客發出傳票，及向沒有佩戴安全帶的公共小巴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4.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和理順上述執法安排。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解釋，運輸署備存了司機的駕駛執照紀錄，故可隨時獲取司機的聯絡詳情。故此，考慮到私家車司機須就車內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負上法律責任，以致在有需要時可透過司機輕易找到有關乘客，因此無需向沒有佩戴安全帶的私家車乘客發出傳票。然而，就公共小巴乘客而言，由於運輸署並沒有他們的聯絡詳情，因此有需要向沒有佩戴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乘客發出傳票。

45.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在2008年只針對"沒有佩戴安全帶"的罪行展開過兩次全港性行動，她促請政府當局多展開這類行動，並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有關行動的認知程度。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指出，除採取全港性的行動外，警方各總區的交通部亦在所屬轄區採取同類的行動。他又請委員留意上文特別提及的"Kickstarter"道路安全運動，並匯

報說，由於在2008年涉及致命意外的車輛當中，輕型貨車佔很大比率，故此，警方各總區會在2009年展開更多針對輕型貨車的行動。

46. 王國興議員指出，行走快速公路的公共小巴的乘客不少都沒有佩戴安全帶，他促請警方加強對這些公共小巴進行突擊檢查及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指出，警方已加強對長途公共小巴的執法行動。事實上，警方曾在上述"Kickstarter"道路安全運動的行動中查獲52名沒有佩戴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乘客，當中大部分是新界北乘客。不過，採取這類行動是有困難的，因為要確保當場查獲沒有佩戴安全帶的乘客，警方需調派便衣警員乘搭有關的公共小巴。

47. 王國興議員促請警方採取更多臥底行動，藉以加強阻嚇作用，並加強宣傳工作，因為他認為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超速顯示器對防止超速的作用不大。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在回應時指出，警方會在運輸署和公共小巴商會協助下，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為提醒市民保護自己，警方在展開全港性行動的首兩天會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及乘客派發印有「扣上安全帶」字樣的標貼，提醒他們有責任佩戴安全帶，以及法例針對此方面違例情況的相關罰則，然後在第三天採取執法行動。

涉及校巴的關注

48. 副主席認為現時法例並無規定校巴須為乘客提供安全帶的情況不理想，而學童甚至可以擠在同一座椅上。為了加強保護學童，協助他們養成佩戴安全帶的習慣，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檢討這方面的規管。

49.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時表示，經過過去多番努力，現已強制規定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校巴須提供保姆跟車。當局在2002年年底／2003年年初委聘顧問研究海外地區在使用更安全座椅方面的經驗後，亦已提出立法建議，規定由2009年5月1日開始，新登記學校巴士須安裝更安全的座椅，即是指堅固而緊密排列的座椅。這類座椅的椅腳鑲嵌牢固，椅背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座椅軟座採用防火物料；一旦發生意外，能更有效保護乘客。至於在校巴加裝安全帶一事，政府當局仍在研究當中，因為需要先行解決多個問題，包括在現有車輛加裝安全帶是否可行及安全；如學童沒有佩戴安全帶，要確定哪一方須負上法律責任存有困難；由於幼童需要協助才能解開安全帶，一旦發生意外，佩戴安全帶會否阻礙幼童疏散等。此外，立法規定校巴提供安全帶並無海外經驗可供參考。儘管如此，若校巴營辦商計劃購買設有安全帶的校巴，政府當局樂意提供協助。

50.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研究上述事宜，尤其是有關法律責任的問題。與此同時，應教導學童佩戴安全帶以保護自己。他不信服提供保姆跟車及使用更安全座椅便可為學童提供足夠保護，並認為當局已強制規定多種公共交通工具須提供安全帶，但可能由於相關業界反對而沒有規定接載兒童的校巴須提供安全帶，這樣並不合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確有需要釋除下述疑慮：如沒有足夠成人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學童解開安全帶，學童未必能按需要盡快疏散。因此，當局認為提供更安全座椅是保護學童的更佳方案。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校巴裝設安全帶一事。

V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3日